承 诺 书

四川中普拍卖有限公司：

我在你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举行的拍卖会上若成功竞得川中普公告【2021】拍字 02号租赁使用权拍卖公告中宣汉县东乡街道西门运动休闲广场50-57号国有经营性房屋（门市）【**1**号标的物：50-51号，房产面积130.38㎡；**2**号标的物：52-53号，房产面积127.92㎡；**3**号标的物：54-55号，房产面积127.92㎡；**4**号标的物：56-57号，房产面积127.92㎡；】 号标的物3年期租赁使用权我承诺在成交当日向委托人宣汉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缴纳不低于成交价 20%的定金，并在成交次日起 5日内按要求缴清所有拍卖款项（价款和佣金)，若在此期限内不能履行缴款义务的，超期2日我愿意每天按未交清款项的万分之五向委托人和拍卖人支付滞纳金，若超过2天仍不能缴清拍卖款项，我所缴纳的保证金全部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并自愿放弃竞得的标的物同时还承担受买人违约后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2021年 月 日

防控提醒：

1、自觉报告最近健康状况，戴口罩，做好防护措施

2、自觉报告出发地，途经地或风险防控区域

3、自觉配合通行途中、车辆所在地及相关区域的疫情检查，接受体温监测

4、自觉遵守国家“新冠防疫”的相关规定